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杭余征字[2020]第105号

因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阿里巴巴站（地上）建设项目，经浙发改基础[2019]351号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与自然资办[2019]1325号用地预审意见与浙规选字第[2019]00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准，拟征收五常街道永福社区19、20组集体所有土地0.141公顷（2.115亩）。四至范围：东至传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联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文一西路、永福社区土地、西至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海创路、南至永福社区土地、文一西路、高教路、北至高教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常街道办事处